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 4,000 万元
- 反担保：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T 融资建设项目回购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人民币 82,220 万元
-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 年，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投标获得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T 融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680 万元。为运作该项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2,340 万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创公司”），由子创公司与该项目业主单位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T 融资建设项目投资建设与回购合同》。该项目投资由子创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根据当时的融资环境，该项目由本公司根据项目资金需求提供了人民币 3,500 万元的委放资金。目前该委放资金即将到期，另尚有人民币 500 万元左右的工程款需支付。因此子创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4,000 万元的中长期贷款，以偿还本公司委托贷款及支付工程款。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本公司拟为

子创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子创公司以该项目回购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子创公司在完成本次贷款后，资产负债率为 67%，没有超过本公司章程中对被担保单位资产负债率的规定。

本公司担保的范围为子创公司因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T 融资建设项目与贷款银行签署的该项借款合同项下子创公司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和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6 日在以传真形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具有批准上述担保的权限，上述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担保生效，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2,220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林文波

经营范围：对工程项目进行投资；污水处理设施的涉及、建设、运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垃圾处理；自来水、中水、工业废水处理；施工机械租赁；市政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机电成套设备销售；机电成套设备安装（特种设备需取得安全监察部门许可后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制其 100% 的股份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子创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01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68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33 万元。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子创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171 万元，负债总额

为人民币 4,839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331 万元。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担保是遵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并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子创公司以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污水处理厂（一期）BT 融资建设项目回购款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可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子创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担保，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包括上述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人民币 82,22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82,220 万元），无逾期担保。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被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6 日